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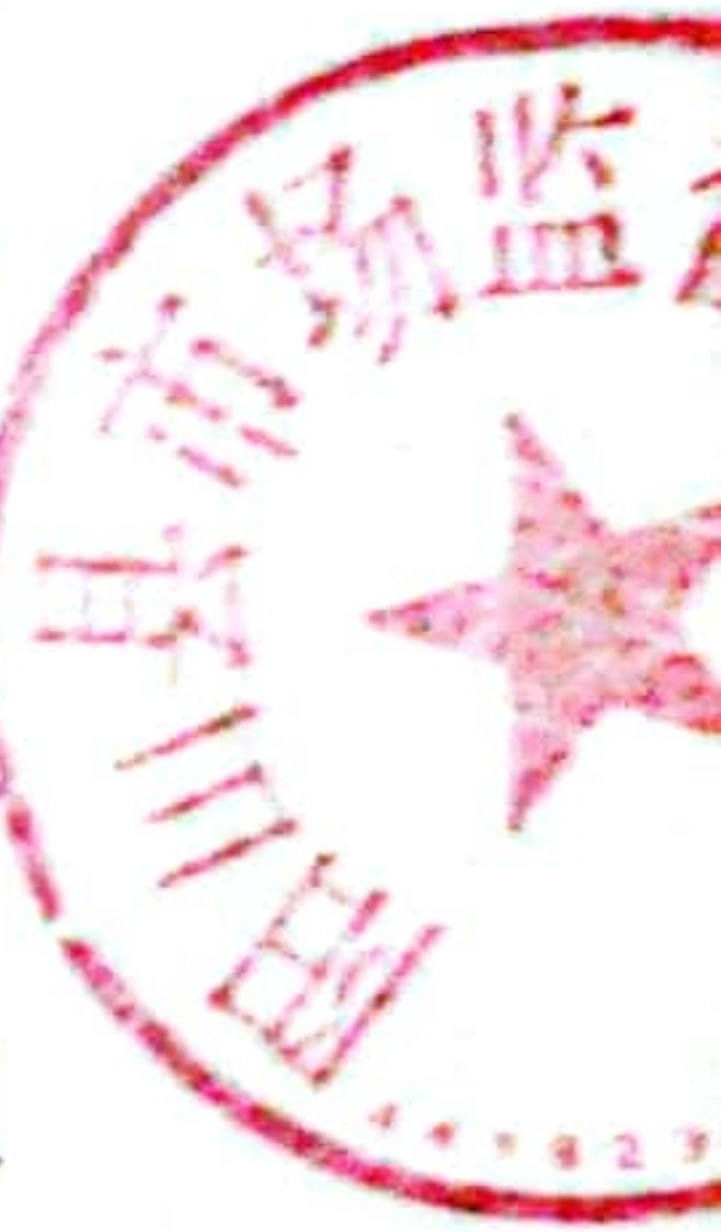
阳市监罚告字（2022）1069号

阳山贝文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主要从事国内贸易经营。登记成立后，你公司自2017年起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并向社会公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企业年度报告。由于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7日和2021年7月6日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

2021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住所：阳山县阳城镇东社区阳山大道389号[阳山碧桂园]江山一街5座6号商铺进行检查，在该地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已不在登记时的地址进行生产经营。随后，我局又分别于2021年10月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联系你公司，上述寄出的信函均无人签收予以退回。此外，我局向税务机关发函调查你公司纳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的反馈结果显示，你公司的税务情况为：非正常。

你公司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邱宇情、冯小英

联系电话：0763-7880315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 求举行 听证		
送达人	邱宇晴 冯小英 (签名或者盖章) 2022 年 5 月 16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